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2014年11月3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会议秘书长的谨在此转递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秘书处按照惯例并参照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决定编写了附加说明。

关于组织事项，秘书处将在会议之前印发详细的会议时间表。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10. 非政府组织发言。
11. 通过会议最后成果文件。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会议报告。

附加说明

1. 大会在其第 66/214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14 年召开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并在其第 68/270 号决议中赞赏地接受奥地利愿意主办这次会议的提议。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2. 根据大会第 67/222 号决议的规定，会议的任务如下：
 - (a) 全面评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的执行情况；
 - (b) 根据新出现的挑战、伙伴关系和机遇及其应对方式，确定国际贸易和过境运输领域有效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内政策，并审查过境运输系统的现状；
 - (c) 重申按照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要求作出的关于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发展需要和所面临挑战的全球承诺；
 - (d) 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并动员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为下一个十年制订并通过一个振兴发展伙伴关系的框架。
3. 经会议秘书长邀请或指定并依据会议议事规则，下列人员可出席会议：
 - (a) 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代表；
 - (b) 欧洲联盟的代表；
 - (c)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 (d) 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
 - (e) 联合国有关机关的代表；
 -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g) 会议秘书长特别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h) 筹备委员会核准并邀请出席会议的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 (i) 会议秘书长邀请的其他人士。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幕。每日时间表将在《联合国日刊》中发布。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他们中任何一人所指定的一名秘书处成员将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其主席。

项目 2 选举主席

5. 按惯例，会议东道国(奥地利)的代表团团长将被选为会议主席。

项目 3 主席发言

6. 主席当选后将在会上发言。

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通过议程

7.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准的会议临时议程见上文。

工作方案

8. 应指出：

(a) 为会议提供的资源将按要求分配给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在有设施可用的前提下，可为区域集团会议和平行活动及会外活动提供有限服务；

(b) 会议工作时间的确切安排将在会前散发的时间表中标明；

(c) 全体会议将在互联网上流播；

设立附属机构

9.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会议将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委员会主席将由会议选出。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50 条，委员会应选举一名副主席，除非另有决定。

10. 全体委员会将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1，并在此过程中以筹备委员会编写的草案为基础，拟定一项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

11.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9 条，会议和全体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在设立工作组时应考虑到可利用的会议服务设施。

项目 5 通过议事规则

12.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准了暂行议事规则(A/CONF.225/PC/L.2)并建议会议予以通过。

项目 6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13.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报告员一人、副主席 15 人以及根据第 48 条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主席一人。这 18 名人员将构成总务委员会(主席团)。按照同一条规则，将在选出全体委员会主席后进行会议副主席的选举。

项目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指定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为基础。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第 3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两星期以前提交担任会议秘书长的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或就欧洲联盟而言，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项目 8、9 和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非政府组织发言

16. 特别提请注意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问题。此类发言将在一个专门配备现场网播条件的会议室进行。发言阶段将于 11 月 3 日开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2 条，发言者名单于会议第三天结束时截止。在一般性辩论中与会国代表的发言时间应限为十分钟，其他参加者代表的发言时间应限为八分钟。

项目 11 通过会议最后成果文件

17. 为了进行项目 11 的审议，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编写的《2014-2024 年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草案(A/CONF.225/____)；

(b)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十年审查的报告(A/69/170)；

(c)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A/CONF.225/____)；

(d) 非洲区域筹备审查会议报告(A/CONF.225/PC/2)；

(e) 拉丁美洲区域筹备审查会议的报告(A/CONF.225/PC/3)；

(f) 欧洲和亚洲区域一级筹备性审查会议的报告(A/CONF.225/PC/4)；

(g)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A/CONF.225/PC/5)；

(h) 政治宣言草案(A/CONF.225/____)。

项目 12

其他事项

18. 会议提出的任何行动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将由秘书处提请会议注意，并随后提交大会审议。

项目 13

通过会议报告

19. 建议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应包括引言和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应包含一项宣言，第二部分包含一项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第三部分为组织和程序事项。